臺南市113年聯合運動大會羽球技術手冊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12月22日(星期日)
2. 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羽球館(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之9「臺南市體育公園內」)
3. 比賽項目：
4.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5.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6.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7.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8.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9.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10. 公開組：男雙、女雙、男女混雙。(不限年齡、不限甲組選手)
11. 90歲組：男雙、女雙、男女混雙。(民國73年以前出生者)
12. 100歲組：男雙、女雙、男女混雙。(民國68年以前出生者)
13. 110歲組：男雙、女雙、男女混雙。(民國63年以前出生者)
14. 參加辦法：
15.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16.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17.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18. 參賽資格：
19. 學生組：
20. 報名人數每校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每校團體賽以1隊為限。單打賽及雙打賽參賽名額各校至多以3人(組)為限。
21. 男女混合雙打賽，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至多報名3組。
22. 男女混合雙打賽未達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報名資格者，依113年市運名次依序遞補全中運報名資格。
23. 社會組：
24. 報名人數每區每項目以1隊為限。
25. 公開組須年滿18歲(不得跨學生組)，不限甲組選手，凡資格符合者皆能報名。
26. 90歲組選手，須符合民國73年以前出生者，且加起來須符合90歲之組合。
27. 100歲組選手，須符合民國68年以前出生者，且加起來須符合100歲之組合。
28. 110歲組選手，須符合民國63年以前出生者，且加起來須符合110歲之組合。
29.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
30. 競賽制度：
31. 團體賽：採循環賽或雙敗淘汰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賽制。
32. 個人賽：單打賽、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採雙敗淘汰制，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33. 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34.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積分多者為勝。
35.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36.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7.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總勝局）÷（總負局）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 比賽細則：
2.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 ，單可兼雙）
3. 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4.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
5.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6. 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級羽球B-01N。
7. 抽籤：
8. 個人賽種子：以臺南市113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列為種子。
9. 個人賽抽籤：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3及第4號種子應抽入第2區的底部或第3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運動員隨機抽籤。
10. 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11. 申訴：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12. 會議：
13. 領隊會議：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
14. 裁判會議：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於臺南市立羽球館舉行。
15. 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修定公佈之。